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0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新华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股东新华联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8 日	56.28	1,260,000	1.0000
		2023 年 06 月 19 日-2023 年 06 月 27 日	63.54	1,260,000	1.0000
合 计				2,520,000	2.000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360,000	7.4286	1,467,700	1.1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000	7.4286	1,467,700	1.1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新华联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9,360,000 股与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中持股数量 9,810,000 股不同,系新华联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 股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合计减持数量超过 2%,系新华联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72,300 股以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减持 1,810,000 股、2,890,000 股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9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354,600	19.46%	0.28%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1,467,700	1.16%	1,467,700	100%	1.1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23.91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3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191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23.71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36.19 元/股调整为 35.89 元/股(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191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据此,监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23.71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36.19 元/股调整为 35.89 元/股(四舍五入)。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依据及原因、调整方式和调整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191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据此,监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23.71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36.19 元/股调整为 35.89 元/股(四舍五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申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申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 14 名及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 5 名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禁和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 146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 90 分及以上,需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643 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80,80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191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据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63.31 元/股调整为 63.0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14.06 元/股调整为 113.76 元/股(四舍五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申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申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禁和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 80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 90 分及以上,需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6,716 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76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3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范经华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经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范经华先生简历

范经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加入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五处,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铁大桥局桥机厂总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铁大桥局港深西部通道香港段项目部总会计师、纪工委书记,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同时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审计部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同时挂职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同时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专职董事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2023 年 6 月起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截至公告日,范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3-03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690,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张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出席会议;

4、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525,428	99.9875	124,700	0.0093	40,6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487,728	99.9847	162,400	0.0122	40,6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511,428	99.9865	138,700	0.0104	40,60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525,428	99.9875	124,700	0.0093	40,600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525,428	99.9875	124,700	0.0093	40,600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514,328	99.9867	176,400	0.01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80,762	98.2174	4,248,360	1.78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149,162	97.8265	5,179,960	2.173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473,728	99.9836	176,400	0.0132	40,600	0.003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514,328	99.9867	176,400	0.013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634,428	99.9205	1,056,300	0.0795	0	0.0000

本次选举完成后,周振国先生将不再履行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1,361,60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91,288,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864,386	99.6250	176,400	0.375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81,760	98.3002	89,600	1.699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682,626	99.7921	86,800	0.207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8,132,722	99.9259	176,400	0.0741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34,060,762	98.2172	4,248,360	1.7828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33,129,162	97.8263	5,179,960	2.1737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8,092,122	99.9089	176,400	0.0740	40,600	0.0171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38,132,722	99.9259	176,400	0.074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 7-8 项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宇聪、何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